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来伊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062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021.1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9月29日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来伊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期（月）
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终端建设项目	32,737.00	32,737.00	24
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	34,670.00	33,284.10	16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部分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款项合计人民币 46,753.19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金额（2）	占比（%）=（2）/（1）
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终端建设项目	32,737.00	16,937.81	51.74%
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	33,284.10	29,815.38	91.08%

（二）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16号《鉴证报告》，认为：来伊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来伊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753.1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753.1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6年11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753.1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

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产品种类

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3、使用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现金管理须设立专用账户，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016年11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庆升 吴千山
张庆升 吴千山

